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條例》 (第 333 章)

《證券(證券借出)規則》

引言

依據經由《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及《2000 年證券(修訂)條例》修訂的《證券條例》第 146(1)(oa)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0 年 5 月 29 日制訂《證券(證券借出)規則》(“該規則”)。該規則全文載於附件。

背景

2.立法會在 2000 年 5 月 24 日通過《2000 年證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藉以對在香港的證券賣空活動加強監管。根據修訂條例所規定的《證券條例》第 146(1)(oa)條賦予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藉以規定該條例第 80A 條所指的證券借貸協議下的借出人須：

- (a)以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及格式，保存規則所訂明的紀錄 或文件；及
- (b)以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及格式與時間內，應證監會的要求向證監會提交此紀錄或文件的副本。

3.根據目前的建議，證券借貸協議之下的借出人在向借用人確認其擁有可供借予借用人有關證券時，或當其訂立該規則所指的借用安排時，須保存若干文件記錄。該等文件紀錄須保存最少一年，並且須在該段期間內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予證監會。該項建議將會提供適當的審計線索，藉以加強對賣空活動的監管。

該規則

4.該規則規定《證券條例》第 80A 條所指的證券借貸協議之下的借出人，必須作出該規則所訂明的若干文件紀錄，並且須由作出有關紀錄的日期起計，保存該等紀錄最少一年，並且須在該段期間內應證監會的要求，將該等文件紀錄提交予證監會。

公眾諮詢

5.由活躍的借出人、借用人及託管人組成的泛亞證券借貸協會獲諮詢該規則的內容，並對該規則無任何反對。該協會亦協助將諮詢擴展至其他主要的國際借貸組織，而該等組織對該規則亦無表示任何反對。

6.業界代表已透過為研究《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召開的會議明瞭建議的規定，並且沒有表示反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亦支持引入該規則。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7.有關建議不會對政府在財務安排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影響。

生效日期

8.該規則的生效日期將為 2000 年 7 月 3 日，即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公布

9.該規則將於 2000 年 5 月 30 日於憲報刊登。屆時將會有發言人回答媒介的查詢。

查詢

10.如各位立法會議員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律師戴慧君小姐(28409252)或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譚焯根先生(28409223)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0 年 5 月 29 日

(0005130/v1)